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52号

罪犯陈剑华，男，1962年7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(2018)粤14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粤刑终8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8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2021年11月前月均消费252.35元，共消费6813.38元，余额2617.65元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剑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5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剑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42号

罪犯纪震，男，1973年8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粤0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震犯受贿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631.9286万元、美元1万元、纪震实际持有的深圳市天行家科技有限公司2%股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3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631.9286万元、美元1万元、深圳市天行家科技有限公司2%股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631.9286万元、美元1万元、原判法院已冻结深圳市天行家科技有限公司2%股权，月均消费350.76元(2019年11月前)、91.27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7374.99元，余额3812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纪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26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8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1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纪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43号

罪犯王一千，男，1967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(2019)粤1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一千犯贪污、私分国有资产、行贿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156.1136万元和港币77万元，履行追赃156.1136万元和港币77万元，月均消费289.8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7824.69元，余额6222.16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一千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0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5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8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一千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一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6月27日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45号

罪犯谢东安，男，1967年12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1403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东安犯受贿、贪污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粤14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420000元已履行420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86.6万元、港币81万元和人民币17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86.6万元、港币81万元和人民币17万元，月均消费276.98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7201.55元，余额2956.25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谢东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6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东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东安予以减去过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46号

罪犯廖利兴，男，1968年10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利兴犯受贿、私分国有资产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原判追赃313.5万元履行追赃313.5万元，月均消费293.78元(2019年11月后)，共消费7638.36元，余额2701.48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廖利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0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4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3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利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利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6月27日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673号

罪犯王振部，男，1962年6月5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刑初6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部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万，已履行罚金80万，原判追赃受贿所得122.5万元、孳息47.5万元，履行追赃受贿所得122.5万元、孳息47.5万元，月均消费298.28元(2019年11月后)，余额3563.34元。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王振部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84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57分(2020年4月30日因欠产一次性扣50分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振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52号

罪犯袁芳然，男，1979年6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芳然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依(2018)粤16刑更5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依(2020)粤16刑更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案金额超五千万；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袁芳然的努力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芳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芳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73号

罪犯陈创造，男，1985年10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粤5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创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1日。

该犯入监后，具体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规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陈创造的努力，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创造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创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392号

罪犯邱创健，男，1989年11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粤5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创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0元已履行，月平均购物253.13元，账户余额15926.19元；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罪；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邱创健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2次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5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创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创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422号

罪犯郑梓泓，男，1998年2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粤5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梓泓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30000元已交。涉案金额五千万以上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郑梓泓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8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梓泓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梓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439号

罪犯黄江兵，男，1969年6月22日出生，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粤1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江兵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，没收被告人黄江兵在广发银行梅州分行账户6225681828000029311内的财产，没收黄江兵所在龙腾公司银行内的财产，没收黄江兵控制下的曾伟岗名下工商银行账户6222081502001334771内的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400000元已交。没收相关银行内财产履行1403.11元（已结案），215.62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共消费5821.81元，余额3036.09元。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行为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黄江兵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0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2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江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江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455号

罪犯罗镜方，男，1983年6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粤14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镜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0元已交。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罗镜方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85分。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镜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03号

罪犯苏树波，男，1983年8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粤5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树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案五千万以上经济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苏树波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树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15号

罪犯陈枝滨，男，1981年5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19)粤519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枝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46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案金额五千万以上经济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枝滨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枝滨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枝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18号

罪犯陈永锋，男，1978年10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粤14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涉案五千万以上经济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永锋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永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39号

罪犯邱启民，男，1969年2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启民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第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依(2021)粤16刑更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30000元已履行。

由于罪犯邱启民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8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启民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启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